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89年03月14日88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4年01月25日9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03月01日9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5年05月23日94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6月20日9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07月10日95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1月22日9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02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備查
105年2月23日104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辦法更名)
105年3月10日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9月20日105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29日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1月19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10017號函備查
107年3月13日106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5月29日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7月10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98858A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三、本校受贈收入及其支出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受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 四、指定用途現金(含支票、匯款)之受贈收入，一律提撥百分之五的行政管理費。其分配及支用依照本校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細則辦理。
指定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及社團活動者，免提撥行政管理費及募款業務費。
- 五、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務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六、本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七、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 八、個人或機關團體之捐款，依本校募款與獎勵要點辦理感謝事宜，為支應募款之必要支出，得專案簽准於募款額度內，提撥募款業務費用。提撥額度如下：
(一)現金募款金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至多提撥百分之二的款項。
(二)現金募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元者，提撥新臺幣1,000元，加超過五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的款項。
(三)現金募款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提撥新臺幣2,000元，加超過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的款項。
(四)現金募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提撥新臺幣6,000元，加超過五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的款項。
(五)現金募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提撥新臺幣1萬1,000元，加超過一

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的款項。

(六)現金募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提撥新臺幣 5 萬 1,000 元，加超過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的款項。

(七)現金募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提撥新臺幣 10 萬 1,000 元，加超過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零點一的款項。

年度內現金募款金額得累積合併計算。

募款業務費當年度未使用完畢，結餘款得轉入各單位供次年度募款業務使用。

九、受贈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一)指定用途受贈收入，得依其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二)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三)講座經費。

(四)教學及研究獎勵。

(五)出國及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

(六)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

(七)新興工程。

(八)自償性債務之支出。

(九)與受贈收入有關之支出項目。

(十)其他與本校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項目。

十、各執行單位支用受贈款項，需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相關單位程序或已核准之簽案及本校經費動支作業為動支程序的規範。

十一、執行單位應有效執行經費預算，如有超過三年未動支之情形，其結餘款在一萬元以下者，結轉至受贈收入統籌運用款；超過一萬元(含)以上者，給予一年寬限期，若於一年內仍未動支，即結轉至受贈收入統籌運用款。

十二、本收入業務之執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部備查；修正時亦同。